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国际经济法

(第二版)



科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国际经济法案例教程

(第二版)

韦经建 王彦志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采用案情、问题、评析三个层次,对涉及国际货物贸易法、国际货物运输和保险法、国际投资法、国际技术贸易法、国际经济法争端解决和世界贸易组织法等国际经济法的主要分支部门,共79个近年以来发生的、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以实证分析方法进行了提示分析和评价。

本书适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及法律硕士研究生作为教材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案例教程/韦经建,王彦志主编.—2版.—北京:科学出版社,2011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ISBN 978-7-03-030315-8

I. ①国… II. ①韦…②王… III. ①国际经济法-案例-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24970号

责任编辑:徐蕊/责任校对:朱光兰

责任印制:张克忠/封面设计:无极书装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源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1年4月第 二 版 开本:B5(720×1000)

2011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21 3/4

印数:1—3 000 字数:420 000

定价:39.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第二版序言

自从这部《国际经济法案例教程》于2005年出版以来，国际经济法的制度和实践又有了很大进展和很多变化。例如，在国际商法领域，《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鹿特丹规则》）于2008年12月11日由联合国第63届大会第67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9年9月23日在荷兰鹿特丹开放签署；在涉外经济法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0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并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在国际经济公法领域，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又缔结了大量双边投资条约和区域自由贸易协定，而且投资条约案件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条约案件也在继续不断增多；等等。

我们决定及时对这部《国际经济法案例教程》做出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以便继续更好地反映和把握国际经济法的发展性、实践性和实用性。在这次修订过程中，我们主要遵循了以下四个方面的考虑：第一，保持风格上的原汁原味。既有的国际经济法案例教科书绝大多数都对于所选案例做了过度简化的处理，结果使得案例教程往往只是对于教科书既有知识的一种变相的简单重复，无法令学生充分领略和有效把握真实世界之中国际经济法案件复杂问题之解决的法律思维与法律方法。为此，我们虽然对于所选案例做了进一步的简化处理，但却仍然坚持尽量全面地叙述案情和分析裁决，从而继续尽量保持一种原汁原味的风格。第二，追求内容上的及时更新。国际经济法诸领域的制度和实践变动不居，国际经济法的案例教科书也自应与时俱进。为此，我们一方面将过去那些体现了国际经济法的新发展但却被我们所疏忽了的案例及时补充进来，另一方面，也把这五年以来体现国际经济法新发展的案例及时吸收进来。例如，“可口可乐并购汇源果汁案”反映了中国反垄断法涉外规定的最新立法及其适用；“美国与安提瓜关于影响跨境提供赌博与博彩服务措施案”反映了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最新裁判实践。这样，就能更好地体现国际经济法的时代性，也更有利于学生把握国际经济法的发展性。第三，追求体系上的不断完善。这次修订删去了“背景知识”部分，因为“案例教科书”是国际经济法“体系教科书”的辅助，“背景知识”可以在“体系教科书”之中的相应部分两相对照。这次修订也体现了进一步全面涵盖国际经济法诸领域基本知识要点的努力。据此，体例的编排不再是围绕案例展开基本知识点，而是围绕知识点来编辑典型性的案例，这样，每个案例的篇幅也就相应有所减少。例如，“东芝域名纠纷案”反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的程序规则及其仲裁实践。第四, 追求效果上的简明实用。国际经济法的法律关系尤为错综复杂, 因此, 国际经济法的学习者和实践者往往不容易把握国际经济法问题的法律实质, 也不容易抓住国际经济法问题的解决思路。为此, 在每个案例的编写过程中, 我们都努力根据国际经济法交易、规制以及规制合作的法律实践, 抓住国际经济法案件争议的问题要点, 找到国际经济法争议解决的法律依据, 展开国际经济法裁判推理的分析评论, 深入浅出地讲解国际经济法的案例实践。

这次修订版精选了国际经济法诸领域的 79 个典型案例, 全书共分六章, 每个案例的编写方式采取“案情”、“问题”和“评析”的体例。韦经建、刘亚军、何志鹏教授, 周晓虹、都毫、王彦志副教授和姚莹博士、王小林博士研究生参与了本书的修订。

尽管我们在修订过程中一如初版写作那样尽力做到认真勤勉, 但是, 不足之处仍然在所难免, 为此, 我们欢迎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以便在将来的修订之中得到完善和提高。

编 者

2011 年

于吉林大学前卫校区

第一版序言

国际经济法是一个实践性和实用性极强的法律学科，案例教学法是国际经济法教学的基本方法，案例教程是国际经济法教学与研究的基础资源。在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案例教学法和案例教科书是其法学教育的基本特色，也是其法律教育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近年来，案例教学法和案例教科书开始在我国法科教育中兴起，各种各样的案例教科书也开始出现，从这个侧面表明我国的法学教育开始注重实证法学的方法，开始走向实用法学的道路。我们在2000年编著了《国际经济法概论》教材，时隔六年后付梓的这本《国际经济法案例教程》也正是为了配合国际经济法教学而编著的案例教材。

国际经济法教学的基本目的之一，即在于培养学生养成一种国际经济法的思维方式。本书的撰写旨在帮助法学学科的学生更好地理解和掌握国际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我们希望通过国际经济法的案例教材和案例教学法，引导学生懂得运用国际经济法的实证分析方法，帮助他们在纷繁复杂的国际经济法律实践中，学会如何梳理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基本脉络，把握住国际经济法的基本规则，运用好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知识，用以分析国际经济法的基本问题，乃至充分领悟国际经济法律制度的发展性、实践性和实用性。

全书共分七章，精心选编并深入分析了国际货物贸易、国际货物运输和保险、国际投资、国际技术贸易、国际金融、世界贸易组织和国际经济争议解决制度等涉及国际经济法基本领域的53个典型案例。案例的编选素材尽量广泛参考和借鉴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界近年来的理论成果和案例资源，案例的编选原则尽量做到反映中国涉外经济交往的最新动态和发展趋势，案例的编选结构尽量做到全面涵盖国际经济法各个分支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案例的编写方式采取“背景知识”提示、“案情和事实”陈述、“审理和裁判”概要和法理“分析和评述”的体例，案例的编写篇幅尽量做到比较全面的叙述案情和分析裁判从而获得一种原汁原味的意境。这也可以说是我们这部国际经济法案例教材所力求表达的基本风格。

本书由吉林大学法学院的韦经建、王彦志共同主编，吉林大学法学院国际法教研部的部分教师参与了本书的撰写，具体分工如下：田洪璽、姚莹第一章，韦经建第二章，王彦志第三章、第七章，刘亚军第四章，周晓虹第五章，都毫第六章。

科学出版社的徐蕊女士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努力，吉林大学法学院的

张艳梅、王小林等博士、硕士研究生为本书的资料收集及校对等作出了大量的工作，我们在此致以真挚的谢意。

尽管我们在编写过程之中尽力做到认真勤勉，但疏漏不足之处仍在所难免，为此，诚请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2005年6月6日

于吉林大学前卫校区

目 录

第二版序言

第一版序言

第一章 国际货物贸易法案例	1
案例一：《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及买卖合同是否成立争议案	1
案例二：国际贸易术语选择不当致损案.....	5
案例三：FCA 贸易术语下液晶显示器订购合同买方义务争议案	8
案例四：美国沃特公司诉中国建华公司合同成立纠纷案	11
案例五：羊毛买卖合同效力争议案	16
案例六：主光石油株式会社诉无锡中瑞集团有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22
案例七：自行车与摩托车销售合同卖方代理人免责条款效力争议案	27
案例八：中国建龙公司诉美国康杰公司卖方义务案	31
案例九：辛顿公司诉天宇食品进出口公司买方义务案	34
案例十：天兴进出口公司与奥沃达国际贸易公司关于风险转移争议案	39
案例十一：废钢销售合同卖方违约争议案	43
案例十二：金属硅售货合同卖方不交货违约争议案	46
案例十三：电解铜买卖合同因买方未如约开立信用证的合同履行争议案 ...	48
案例十四：合资一方与合资企业之间的货物买卖合同履行纠纷案	52
案例十五：美国联合企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山东省对外贸易总公司烟台公司 购销合同纠纷上诉案	55
案例十六：美国宝得利公司与中国电子进出口公司关于诉讼时效争议案 ...	57
第二章 国际货物运输和保险法案例	63
案例一：“新发”轮预借提单纠纷案.....	63
案例二：“强河”轮无正本提单交货纠纷案.....	67
案例三：“BIBAN”轮迟延交付货物争议案	74
案例四：“SEVERN”轮运费、亏舱费、滞期费纠纷案	78
案例五：“仙人”轮货损纠纷案.....	82
案例六：CTI 公司海上保险纠纷案	89

案例七：汇泰制衣有限公司与华迅国际空运有限公司宁波国际航空货物运输运费纠纷案	94
第三章 国际投资法	101
案例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无效案	101
案例二：中外合资公司出资争议仲裁案	104
案例三：合作经营和承包酒店合同争议仲裁案	108
案例四：香港永昌利公司诉裴朝霞股权转让侵权纠纷案	113
案例五：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股权转让合同履行纠纷案	119
案例六：香港嘉利来集团中外合作房地产开发出资义务履行行政处理纠纷案	123
案例七：中添公司诉碧纯公司等仿冒其控股的合资公司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及装潢不正当竞争侵权案	130
案例八：××汇津水务诉××市政府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行政纠纷案	136
案例九：上海飞鹤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诉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订房中心有限公司、上海锦江旅游有限公司、美国国际订房中心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139
案例十：确认公司股东权益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41
案例十一：可口可乐并购汇源反垄断审查案	144
案例十二：Doe 诉 Unocal 案	147
案例十三：印度博帕尔毒气泄漏案	150
案例十四：麦森尼诉美国 NAFTA 投资国民待遇案	152
案例十五：CMS 诉阿根廷之投资条约危急情况抗辩案	154
案例十六：SGS 诉巴基斯坦投资条约保护伞条款案	158
案例十七：艾尔西公司案	162
案例十八：Metalclad 诉墨西哥政府 NAFTA 投资仲裁案	165
案例十九：CGE (Vivendi) 诉阿根廷案	169
案例二十：英伊石油公司 (英国诉伊朗) 案	174
案例二十一：巴塞罗那电车公司案	177
案例二十二：MIGA 就美国安然公司与印度尼西亚之间政治风险纠纷代位求偿案	182
案例二十三：MIGA 调解 Italtrade 与斯里兰卡之间国际仲裁裁决履行案	184
案例二十四：加拿大《外国投资审查法》案	186
第四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案例	189
案例一：原告耿某某、泰国××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有限公司专利转让合同纠纷案	189

案例二：美国××资本有限公司与被告聊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专利实施 许可合同纠纷案·····	193
案例三：原告上海××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香港××有限公司、上海××电 路板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	197
案例四：中国××公司与被上诉人美国××公司注册商标许可使用纠纷案 ·····	201
案例五：北京法华毅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诉世纪恒远公司、太平洋百货 公司特许经营案·····	206
第五章 国际经济法案例争端解决 ·····	210
案例一：焦炭交货争议仲裁案·····	210
案例二：新斯堪迪克诉大连橡胶厂案·····	214
案例三：加拿大特达企业诉北欧亚公司及南美公司案·····	218
案例四：克勒克纳公司诉喀麦隆政府案·····	222
案例五：东芝域名纠纷案·····	226
案例六：香港三菱公司诉湖北三峡公司、三联工程公司案·····	232
案例七：香港银森轮船有限公司诉华侨银行厦门分行案·····	236
案例八：SGS 诉巴基斯坦案 ·····	239
案例九：英伊石油公司案·····	244
案例十：印度政府与麦道公司发射卫星服务协议纠纷案·····	247
案例十一：江苏轻工诉江苏环球、美国博联公司无单放货案·····	250
案例十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廖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诉 汕头经济特区粤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贷款纠纷案·····	254
案例十三：湖北三联公司与平湖公司诉美国罗宾逊直升机有限公司直升机 产品侵权纠纷案·····	257
案例十四：广州远洋运输公司申请中国法院执行英国临时仲裁机构仲裁裁 决案·····	261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法案例 ·····	265
案例一：委内瑞拉、巴西诉美国汽油标准案·····	265
案例二：美国诉欧盟计算机设备关税税目分类案·····	269
案例三：印度诉欧盟棉质床单反倾销措施争端案·····	274
案例四：加拿大诉巴西飞机出口补贴案·····	277
案例五：美国、新西兰诉加拿大奶制品纠纷案·····	282
案例六：秘鲁与欧州共同体关于沙丁鱼商品说明案·····	287
案例七：美国诉欧盟牛肉进口措施争端案·····	292
案例八：巴西诉欧盟家禽肉进口措施案·····	298

案例九：中国诉美国钢铁保障措施案·····	303
案例十：欧盟、日本、美国诉印度尼西亚汽车工业措施案·····	308
案例十一：欧盟诉《美国版权法》第 110 条第 5 款争端案·····	313
案例十二：美国与安提瓜关于影响跨境提供赌博与博彩服务措施案·····	319
案例十三：美国与韩国政府采购措施争端案·····	325
案例十四：欧盟诉美国贸易法“301 条款”案·····	330
参考文献·····	336

第一章 国际货物贸易法案例

案例一：《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 及买卖合同是否成立争议案^①

一、案情

2000年6月5日，被申请人（卖方）湖南省A公司向申请人（买方）瑞士B公司发盘出售10 000吨菜籽粕，质量标准为：油蛋白在38%以上；水分在12.5%以下。单价FOB中国张家港78美元/吨。

2000年6月7日，申请人接受被申请人的发盘，并要求被申请人将合同和信用证条款传真给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00年6月9日将已盖有公章的SF0610的《售货合约》传真给了申请人。

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传真的《售货合约》后，删除了原合约上“不接受超过20年船龄的船舶”的要求，并将“运费已付”修改成“运费按租船合同支付”，委托意大利米兰公司签字盖章后于2000年6月9日当天传真给被申请人。

后双方对于合同的成立及履行产生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申请人根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于2001年7月23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申请人诉称：

2000年6月14日，被申请人传真给申请人香港办事处称申请人单方面修改合同，被申请人不能予以确认，将暂缓执行合同，并要求申请人暂缓开出信用证。

2000年6月2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函称，双方已达成的合同为无效合同，申请人所开出的信用证只能作废。

同日，申请人回函给被申请人进一步向被申请人解释，由于合同为FOB价格条件，对船龄与运费支付事宜的修改将不会对被申请人履行合同产生任何影响；申请人同时告知被申请人，申请人已将合同项下的货物转卖给了意大利的下手买家，并提醒被申请人，如其不履行交货义务将构成违约；如其拒绝交货，申请人只能通过购买替代货物向下家买方履约。在该函中，申请人还要求被申请人

^① 参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裁决书选编（1995～2002）》（货物买卖争议卷），法律出版社，2002年，第585～592页。

在 2000 年 6 月 23 日前的工作时间内向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将履行合同。

2000 年 6 月 23 日,被申请人回函坚称双方所达成的合同无效,以及船龄及运费条款的修改直接影响被申请人的装船之外,还声称由于合同本身并未生效,该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都只能作废。

申请人已就从被申请人处所购买的 7 000 吨货物与意大利的另一家公司达成了转卖协议,由于被申请人拒绝履行其与申请人所达成的合同,致使申请人面临对其下家买方的违约。因此,申请人为履行与意大利买方的合同,不得不以每吨 98.50 美元的高价从新加坡 D 公司处购买 7 350 吨的替代货物。申请人为此多支付了 150 675.00 美元的货款。

综上所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购销菜籽粕事宜已经通过要约和承诺达成一致,就合同订立和履行以及索赔等事宜一直是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联系,而且本案的合同也明确注明申请人为货物的买方。由于合同的货物后来被转售给意大利的下手买家,货物运输目的港也是意大利威尼斯港,故申请人将本案合同的一部分事宜委托给意大利的 C 公司处理,因此,尽管本案合同是由意大利 C 公司签字和盖章,但意大利 C 公司是根据申请人的授权,代理申请人对合同签字和盖章的,所以,合同的后果仍由申请人承担。尽管申请人对于合同进行了修改,但这些修改并不对被申请人的利益有任何影响,所修改之处不构成《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 19 条所规定的在实质上变更被申请人的要约的条件,被申请人作为要约人也未立即对所作出的变更向申请人提出异议,直至 2000 年 6 月 14 日申请人开立了以被申请人为受益人的信用证,被申请人才针对申请人修改的部分提出其意见。因此,被申请人所提出的异议已经构成了《公约》所规定的迟延,申请人作出的修改仍对被申请人有拘束力,双方合同已经成立。由于被申请人此情况下无理由拒绝履行合同,致使申请人不得不高价购买替代物,被申请人已经构成违约,应承担全部责任。

在被申请人违约的情况下,申请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合理救济措施,申请人所购买的替代货物的品质与合同所规定的货物品质一致,购买价格也低于国际市场上同类货物的市场价格,申请人所采取的救济措施完全合理。

据此,申请人请求:①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购买替代货物而产生的损失 150 675.00 美元;②由被申请人承担利息损失共 10 547.23 美元(年利率 7%,截止到 2001 年 6 月 29 日);③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以及律师费用。

被申请人辩称:

2000 年 6 月, A 公司与被申请人洽谈由被申请人代理其出口 10 000 吨菜籽粕的业务。被申请人委托岳阳 A 公司与申请人签约,并负责组织货源,安排装运。后发生合同纠纷,被申请人并不了解详情。现申请人申请仲裁,被申请人目

前亏损累计达1 000多万元,处于即将破产的边缘,已经完全没有能力解决该纠纷,并且,被申请人只是代理,与申请人之间没有发生过任何联系,申请人应该直接与A公司联系,由该公司出面处理此纠纷。

仲裁庭对本案的裁决为:①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购买替代货物的损失150 675.00美元;②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的利息损失9 040.50美元;③驳回申请人的其他请求;④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90%,申请人承担10%。

二、问题

- (1) 本案应适用什么法律?
- (2) 本案合同是否成立?
- (3) 被申请人是否应该赔偿申请人购买替代货物的损失?
- (4) 被申请人是否应该赔偿申请人的利息损失以及支付律师费和仲裁费?

三、评析

- (1) 本案应适用什么法律?

本案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约定适用的法律,因此,本案的审理和裁决首先必须确定应适用的法律。从合同性质上看,由于本案合同属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因而首先要考虑《公约》是否适用的问题。

《公约》第1条规定:①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a)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b)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②当事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事实,如果从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交易或当事人透露的情报均看不出,应不予考虑。③在确定本公约的适用时,当事人的国籍和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业性质,应不予考虑。可见,《公约》第1条规定了公约适用的主体范围以及认定货物销售合同“国际性”的标准。它适用于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第10条(a)项规定:如果当事人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则以与合同及合同履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其营业地。显然,公约是以当事人“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作为认定“国际性”合同的标准。

此外,《公约》没有直接规定货物的定义,只是在其第2条规定了不适用该公约的销售,包括:①购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货物的销售,除非卖方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不知道而且没有理由知道这些货物是购供于任何这种使用;②经由拍卖的销售;③根据法律执行令状或其他令状的销售;④公债、股票、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货币的销售;⑤船舶、船只、气垫船或飞机的销售;⑥电力的销售。

本案中,双方订立的是一个以菜籽粕为标的物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申请人

的营业地位于瑞士，被申请人的营业地位于中国，两国均为《公约》缔约国，这些因素均不排除公约的适用。因此，当本案合同既没有就解决双方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作出规定，也没有排除《公约》的适用时，《公约》应成为解决双方之间争议的具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2) 本案合同是否成立？

申请人于 2000 年 6 月 9 日收到被申请人传真的盖有被申请人公章的 SF0610 合同文本，删除了其中的“不接受超过 20 年船龄的船舶”的条款，并将“运费已付”修改成“运费按租船合同支付”，并委托意大利 C 公司签字盖章后于 2000 年 6 月 9 日传真给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于 2000 年 6 月 14 日传真申请人表示不能确认申请人单方面修改的合同，并将暂缓执行合同。

根据《公约》第 19 条规定：对要约表示接受但载有添加、限制或其他更改的答复，即为拒绝该项要约，并构成新要约。但是，对要约表示接受但载有添加或不同条件的答复，如所载的添加或不同条件在实质上并不变更该项要约的条件，除要约人在不过分迟延的时间内以口头或书面通知反对其间的差异外，仍构成承诺。如果要约人不做出这种反对，合同的条件就以该项要约的条件以及承诺通知内所载的更改为准。有关货物价格、付款、货物质量和数量、交货地点和时间、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范围或解决争议等项添加或不同条件，均视为在实质上变更要约的条件。本案中申请人确实在作出承诺时在合同上进行了批注，但本案合同约定的价格条件是 FOB，按照 Incoterms2000 的规定，买方（申请人）必须自行负担费用订立从指定装运港运输货物的合同，因此，船龄及运费支付问题与卖方（被申请人）无关，申请人对合同中关于船龄及运费支付的条款的批注并不影响被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也不构成对合同条款的实质变更。何况被申请人没有及时提出反对，直至 2000 年 6 月 14 日才表示不能确认申请人的修改等。根据上述事实及法律规定，可以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合同已经成立并生效，双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

(3) 被申请人是否应该赔偿申请人购买替代货物的损失？

《公约》第 75 条规定：如果合同被宣告无效，而在宣告无效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买方已以合理方式购买替代货物，或者卖方已以合理方式把货物转卖，则要求损害赔偿的一方可以取得合同价格和替代货物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以及按照第 74 条^①规定可以取得的任何其他损害赔偿。

本案中，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明，申请人已实际买进了替代货物 7 350

^① 《公约》第 74 条规定：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应负的损害赔偿额，应与另一方当事人因他违反合同而遭受的包括利润在内的损失额相等。这种损害赔偿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依照他当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事实和情况，对违反合同预料到或理应预料到的可能损失。

吨。因此,申请人的主张应予支持,被申请人应赔偿申请人购买替代货物的损失,其计算公式为 $(98.50 \text{ 美元/吨} - 78.00 \text{ 美元/吨}) \times 7\,350 \text{ 吨} = 150\,675.00 \text{ 美元}$ 。

(4) 被申请人是否应该赔偿申请人的利息损失以及支付律师费和仲裁费?

根据《公约》第78条“如果一方当事人没有支付价款或任何其他拖欠金额,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对这些款额收取利息,但不妨碍要求按照第七十四条规定可以取得的损害赔偿”的规定,申请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赔偿利息的损失。但是,申请人主张的7%的年利率过高,计息期过长,所以,对申请人主张的利息数额不给予全部支持。仲裁庭认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00年6月至本裁决作出之日止的年利率3%的利息是合适的。

关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的请求,鉴于申请人未就此项请求提供相应的证据,不予支持。

以前述分析和裁决为基础,本案仲裁费应由被申请人承担90%,由申请人承担10%。

案例二: 国际贸易术语选择不当致损案^①

一、案情

2000年5月,美国××贸易公司(以下简称进口方)与中国江西××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出口方)签订合同购买一批日用瓷具,价格条件为CIF LOS ANGELES,支付条件为不可撤销的跟单信用证,出口方需要提供已装船提单等有效单证。出口方随后与宁波××运输公司(以下简称承运人)签订运输合同。8月初出口方将货物备妥,装上承运人派来的货车。途中由于驾驶员的过失发生了车祸,耽误了时间,错过了信用证规定的装船日期。得到发生车祸的通知后,出口方即刻与进口方洽商要求将信用证的有效期和装船期延展半个月,并本着诚信原则告知进口方两箱瓷具可能受损。进口方回电称同意延期,但要求货价应降5%。出口方回电同意可能受损的两箱瓷具降价1%,但其余货物不能降价。最终双方达成妥协,即受震荡的两箱货物降价2.5%,其余货物降价1.5%。出口方为此受到货款、利息等有关损失共计15万美元。

事后,出口方作为托运人向承运人提出索赔。承运人仅同意承担有关仓储费用和两箱震荡货物的损失,对于利息损失只赔偿其50%。承运人认为其只承担部分责任,其他货物的降价损失主要是由于出口方修改单证耽误时间,而且对于损失的数额确定是出口方与进口方之间单方面达成的协议,与己无关,因而不承

^① 参见白益民:《国际贸易实务》, <http://superist.com/tradeprocedure/19-Riskcontrol.htm>, 2009年1月23日访问。

承担赔偿责任。出口方却认为货物降价及利息损失的根本原因都在于承运人的过失,坚持要求其全部赔偿。经多次协商后,承运人最终同意赔偿货物损失共计 5.5 万美元。出口方实际损失了 9.5 万美元。

二、问题

- (1) 国际贸易术语适用的条件是什么?
- (2) CIF 术语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 (3) 选择 CIF 术语卖方应当防范的风险有哪些?

三、评析

- (1) 国际贸易术语适用的条件是什么?

国际贸易术语属于国际贸易惯例。贸易惯例对当事人的效力通常只能基于当事人的同意,国际经济交往的当事人不仅可以决定是否采用以及采用何种贸易惯例,而且可以在采用某一惯例时对其内容加以修改。所以说,贸易惯例经常起着合同条款的作用。因此,国际贸易术语只能在当事人选择时才会适用,而不会如法律那样自主适用。在通常情况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双方可以在合同中任意规定贸易术语的适用,也可以变更、修改贸易术语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增添其他条款。

- (2) CIF 术语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如何解释 CIF 术语的适用范围是本案的关键所在。根据 Incoterms2000, CIF 术语仅适用于海运和内河运输。若卖方无意在船上交货则应使用 CIP 术语。下面首先介绍 CIP 术语的内涵,并比较其与 CIF 术语的不同,再结合本案例分析在通过内陆运输的出口中 CIF 术语能否适用的问题。

根据 Incoterms2000, CIP 术语是“运费和保险费付至(……指定目的地)”,是指卖方向其指定的承运人交货,但卖方还必须支付将货物运至目的地的运费,亦即买方承担卖方交货之后的一切风险和额外费用。但是,按照 CIP 术语,卖方还必须办理买方货物在运输途中灭失或损坏风险的保险。因此,由卖方订立保险合同并支付保险费。其中的承运人是指,任何订立运输合同承诺通过铁路、公路、空运、海运、内河运输或上述运输的联合方式履行运输责任或委托他人履行其运输责任的人。如果采用联合运输方式将货物运至约定目的地的,则风险自货物交给第一承运人时转移。CIP 术语要求卖方办理出口清关手续。该术语可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包括多式联运。

由此可见,它与 CIF 属于共同之处主要有:价格构成因素中都包括了通常的运费、保险费,即运输合同、保险合同都由卖方负责订立;出、进口清关责任划分都是卖方负责出口、买方负责进口;风险在交货地点交货完成而转移给买